

#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朔环发〔2023〕16号

##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市本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 抽查计划

市局各科室、执法队：

为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提高执法效能，规范监管行为，实现生态环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全覆盖、常态化，现将2023年市本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

#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市本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

制表：朔州市生态环境局

时间：2023.2.8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	抽取日期自	抽取日期至	抽查检查主体/指导单位	检查方式
1	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	定向	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情况的检查	生态环境监测机构	按 100% 比例抽取	2023.09.01	2023.10.31	市生态环境局 市场监督管理/大气科	现场检查
2	城镇污水处理企业监督检查	定向	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	城镇污水处理厂	按 38% 比例抽取	2023.02.01	2023.6.31	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局/执法队	现场检查
3	一般监管对象双随机检查	定向	排污许可监督检查	高岭土、耐火材料	按 3% 比例抽取	2023.01.01	2023.3.31	市生态环境局/相关科室、执法队	现场检查
3	一般监管对象双随机检查	定向	排污许可监督检查	煤炭行业、煤炭发运站涉	按 3% 比例抽取	2023.04.01	2023.6.30	市生态环境局/相关科室、执法队	现场检查
3	一般监管对象双随机检查	定向	排污许可监督检查	涉 VOCS 企业、加油站、油库、工业涂装、包装印刷、汽车 4S 店	按 6% 比例抽取	2023.04.01	2023.9.30	市生态环境局/相关科室、执法队	现场检查
3	一般监管对象双随机检查	定向	排污许可监督检查	石料、建材、砖瓦、搅拌站	按 3% 比例抽取	2023.10.01	2023.12.31	市生态环境局/相关科室、执法队	现场检查
4	重点监管对象双随机检查	不定向	排污许可执行情况、在线自动监测设施运行	重点监管对象	每季度按 10% 比例抽取	2023.01.01	2023.12.31	市生态环境局/相关科室、执法队	每季度按 5% 比例开展现场检查，5% 比例开展非现场检查
5	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监督检查	定向	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	发电、水泥等行业温室气体重点排放企业	每季度按 6% 比例抽取	2023.01.01	2023.11.30	市生态环境局/大气科 执法队	现场检查



6	特殊监管对象	定向	排污许可监督检查	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 B 级以下,被生态环境部或省厅挂牌督办的,因超标排放被生态环境部或省厅通报的,因环境违法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群众举报查实的企业	每季度按 5% 比例抽取	2023.01.01	2023.12.31	市生态环境局/ 相关科室、执法队	现场检查
---	--------	----	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注：此表为市局本级发起的双随机抽查内容，不包括配合其他部门发起的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和专项执法检查。